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伊媛
電話：03-5427974#112
傳真：03-5427958
電子信箱：041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5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（另送）（376580000A_1140055867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辦理「2025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3月21日府客文字第11400739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幼兒園至高中階段之學生開口說客語，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2025桃園客語講故事比賽」（下稱旨揭比賽），以強化客家語言文化向下扎根及交流推廣。

三、本案幼兒親子組辦理期程、地點及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程：114年5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。

（三）獎勵方式：

- 1、第一名：1隊，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2,000元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（含獎狀夾）。
- 2、第二名：2隊，各8,000元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（含獎狀夾）。



3、第三名：3隊，各4,000元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（含獎狀夾）。

4、優等獎：原則6隊，各2,000元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（含獎狀夾）。

5、甲等獎：原則8隊，各1,200元等值禮券及彩印獎狀1幀（含獎狀夾）。

（四）另本案獲社團法人臺灣客家總商會贊助，特設臺灣客家總商會特別獎：

1、獲甲等獎以上之學生人數最高的前5所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各提供獎金2萬元整。

2、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完全中學之國、高中部獲獎學生人數，均於同一校合併計算。

（五）為鼓勵竹竹苗縣市之幼兒園參加幼兒親子組比賽，桃園市政府酌予核撥下列交通津貼：

1、未達10人者，請搭乘鐵路、公路等大眾運輸工具。

2、10人以上者，請自行租賃遊覽車、巴士。

3、竹竹苗縣市參賽之每校至多補助1萬元，請檢附該組比賽當日之相關領據及單據，於比賽當日送交本案承辦廠商，據以核實支領款項。

四、參與本活動之各項經費與公假由各校本權責支應辦理。

五、本案活動聯絡人：傅家俊，電話：03-4096682#2016或037-256600。

六、檢附本案報名簡章1份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請逕上「本市學前教育網—一般公告—編號1022」下載(https://kids.hc.edu.tw/ischool/public/news_view/show.php?



nid=1022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
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
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